（一）招聘岗位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岗位名称 | 经费来源 | 招聘人数 | 岗位条件 | | | |
| 专业 | 学历 | 年龄 | 其他 |
| 市  规  划  馆  讲  解  员 | 不入编财政供给 | 1 | 本科：学科门类：文学，艺术学；教育学类、地理科学类、土木类、建筑类、旅游管理类、财政学类。  专科：土木和建筑大类、旅游大类、文化艺术大类、新闻传播大类、教育类、语言类、财经商贸大类。 | 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| 30周岁及以下 | 1. 普通话标准。试用期内提供普通话二级甲等及以上证书。  2.具有类似规划馆等展览讲解工作经验者优先。  3.女性身高1.63米以上，男性身高1.73米以上，裸眼视力1．0以上，形象气质佳。 |

 “30周岁及以下”指1988年9月4日以后出生。